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111501520號

主旨：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」修正草案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。
- 三、本考試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前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（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，電子郵件信箱：000576@mail.moex.gov.tw）。

部長 許舒翔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歷經五十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，刪除列考公文部分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用人機關司法院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考量本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各組別之職務性質及職能需求，需具備辦理強制執行及非訟事件專業能力；並配合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廢止，建議修正本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、司法事務官類科財經事務組及營繕工程事務組應試專業科目，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二。

考選部公報

第六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(修正觀護人、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)

修正					現行					說明				
等別	試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試科目		等別	試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試科目		未修正。
		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			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	
三等考試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觀護人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三、刑法 四、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、心理學(包括心理測驗)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犯罪學 八、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 <u>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</u>)(選試科目)	三等考試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觀護人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三、刑法 四、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、心理學(包括心理測驗)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犯罪學 八、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)(選試科目)	一、因應一百零八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,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」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廢止,除觸法兒童已不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外,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、權責與機關間聯繫,具體規定在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爰配合用人機關建議修正

